

海东市平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平发改字〔2024〕43号

海东市平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海东市平安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》（平新农字〔2024〕19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实施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项目。现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项目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：海东市平安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杜文奎

三、项目代码：2403-630203-04-01-735156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平安区三合镇冰岭山村、三合镇仲家村、巴藏沟乡下郭尔村平安街道上滩村，路灯维修涉及全区部分行政

村。

五、建设年限: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

六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:重点改造居住条件及风貌提升、基础设施配套提升,因地制宜修建村级配套设施,包括节点整治、危险路段陡坎防护、场地道路修补硬化、村庄雨水处理,太阳能路灯安装及维修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:总投资 485 万元,资金来源申请海东市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。

八、要求:

(一)工程的设计、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,采取有效措施,降低能耗,提高效率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(二)工程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按《招标投标法》的规定,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。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,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,并以此作为财务核算依据。

(三)请根据本批复文件,办理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(四)如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,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,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(五)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,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限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,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

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（六）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海东市平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4月17日



抄送：区纪委、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、审计局、劳动监察大队，存档。

海东市平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7日印发
